**附件1**

2020年旅游企业营销补助资金方案

一、补助对象

符合以下条件的县内旅行社、酒店、民宿。

（一）服从行业管理，年度内未受到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；

（二）年度内未发生安全和服务质量责任事故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规范经营，严格行业自律，无不正当竞争和其他违法行为。

二、补助内容

补助各涉旅企业在2020年1月1日—12月31日期间自行前往参加县级以上行政部门、行业协会主办的各类旅游展销会、行业洽谈会等营销活动,经县文旅局审核同意后并向旅游协会或民宿协会报备，期间所产生的展销会参展费用（会务费除外）、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总和的50%,最高金额不超过1万元。

三、补助申报流程

涉旅企业参加营销活动前5天向公共服务科登记报备，公共服务科告知是否在补助范围，并告知补助范围和该地住宿标准，之后向旅游协会或民宿协会报备。活动结束后3天内向旅游协会或民宿协会报备提交材料。

四、补助认定

旅行社、酒店、民宿在活动结束申报，必须提供活动通知、参展费用凭证、交通凭证、住宿凭证、参会照片、活动主办方联系人等。我局于年底统一通过旅游协会和民宿协会审核发放。

五、补助取消

经查实，有弄虚作假现象的，取消全年补助。